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引入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公司拟引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增资 8.75 亿元，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神火”）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增资完成后，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龙公司约 25.11% 股权，许昌神火持有新龙公司约 74.89% 股权。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引入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放弃新龙公

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引入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选聘评估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引入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